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員簡字第59號

原告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被告 王士銘律師(即林昱寬之遺產管理人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貳仟參佰柒拾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裁定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；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，復為同法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9,22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7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370元，原告未繳足裁判費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。爰定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未繳，即裁定駁回本件訴訟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員林簡易庭 法官 黃英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02 書記官 呂雅惠